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房金管发〔2024〕2号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受委托银行，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等规定，西安地区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7月1日起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1. 202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个人 2023 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2.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 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组成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上限不得高于 2023 年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30918 元, 下限不得低于现行的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限的, 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上限金额执行; 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下限的, 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职工月平均工资处于上下限区间范围内的, 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实际月平均工资。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西咸新区最低工资 2160 元/月; 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最低工资 2050 元/月。西铁分中心缴存单位职工最低工资参照 2160 元/月执行。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分别为 5%, 上限分别为 12%。单位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两部分构成，月缴存额等于职工月缴存基数分别与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的乘积之和。缴存基数、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到元，取整数。

四、其他事项

1.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所得税。

2.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向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

3.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前，应先核对和完善职工个人账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确保职工缴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再调整缴存基数。单位完成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后，应当及时汇缴本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

4. 住房公积金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如实统计、核定与申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将缴存基数调整情况告知职工，接受职工监督。

5. 自主缴交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6. 本通知由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



